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年高
纯五氟化磷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编制依据.....	1
1.2 公众参与调查意义.....	1
1.3 公众参与调查形式和内容.....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6 诚信承诺	6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一项必要程序，是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公众参与作为一种协调工程建设和社会影响的手段，是实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环节，也是维护公众权益的重要体现。为保证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反映更多公众和专家的声音，本次环评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参考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通过公众调查等形式，征求了利益受众的意见，并将其结果作为本次环评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1.1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2)《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

1.2 公众参与调查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部分，一个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首先考虑的是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问题，但是，项目的开发建设对当地居民和公众的影响同样也十分重要。因为一个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对当地的经济结构、人们的生活方式、公众健康等方面都会产生深刻的不可逆转的影响，而当地公众和社会团体是最直接的受影响者。因此，当地公众和社会团体对开发项目的态度是不容忽视的，实施公众参与是必要的，它的意义在于：

(1) 公众参与过程中，把项目可能引起的有关环境问题告诉公众，可以让公众了解项目，换取公众的理解与支持，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同时提高了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2) 公众，尤其是直接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众，他们对和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以及相应的环境影响的感受是直接的，也是较敏感的，往往会意识到某些重大环境问题和环境影响，会对环保措施的可行性提出有益的看法，有利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进行。

(3) 通过公众参与，可获知公众对项目的各种看法、意见，为维护公众的切身利益找到依据，在环评过程中充分采纳可行性建议，减少由于二者缺乏联系而使公众产生的担忧，尽可能降低对公众利益的不利影响，使之得到必要的补偿。

(4) 在环境影响评价后的评估工作中，主要依靠公众监督的作用，公众的积极参与，是环境管理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提高环境质量，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1.3 公众参与调查形式和内容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位于清流县氟新材料产业园大路口片区。大路口片区属于清流县氟新材料产业园，属于依法设立的工业园，该工业园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等符合《清流县氟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要求。因此，本项目在开展公众参与时可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简化：

（1）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2）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3）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公众参与以网络平台、报纸刊登等方式为主，共进行了一次公众参与调查，具体调查时间、调查方式见表 1.3-1。

表 1.3-1 公众参与调查时间及调查方式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	方式	公示日期	公示地点	备注
1	征求意见稿公示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报送之前	网络公示	2022-3-22，公示期限：5 个工作日	清流县政府网站	
			报纸公示	2022-3-22 和 3-24，共 2 天，公示期限：5 个工作日	三明日报报纸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网站）、3 月 22 日和 24 日（报纸）进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1）公示内容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tHxwLLcR>

二、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mPia4L7V>

三、查阅纸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公众提出意见有以下途径：

建设单位：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邮编：365399 地址：福建省清流县龙津镇大路口村东莹化工 联系人：王工 电话：18257928118 电子邮箱：3305807@qq.com

四、公众可下载意见表填写意见，并通过来人、来信、来电或邮件等方式向规划实施单位或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反映。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征求周边的大路口村、双新、高坑村等相关个人与单位。

六、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3 月 28 日，共 5 个工作日。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选择在福建省清流县政府网(http://www.fjql.gov.cn/zwgk/gggs/202203/t20220321_1767964.htm)上进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2022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3 月 28 日)，公示截图详见图 3.2-1。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6000吨/年六氟磷酸锂及100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日期：2022-03-21 11:53 来源：清流生态环境局

A+ | A- | 打印 | 收藏 | 分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将《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6000吨/年六氟磷酸锂及100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HxwLLcR>

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mPia4L7V>

三、查阅纸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公众提出意见有以下两种途径：

建设单位：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邮编：365399 地址：福建省清流县龙津镇大路口村东莹化工 联系人：王工 电话：18257928118 电子邮箱：3305807@qq.com

环评单位：福建省盛勃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361009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8号301 联系人：包工 电话：13400757473 邮箱：272569698@qq.com

四、公众可下载意见表填写意见，并通过来人、来信、来电或邮件等方式向项目建设单位或者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反映。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征求东莹化工周边的大路口村、双新、高坑村等环境敏感目标及相关团体、单位。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信息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在三明日报上刊登，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1年9月14日—2021年9月18日），且在征求意见期间内公开信息不少于2次，第一次为2022年3月22日，第二次为2022年3月24日，公示照片详见图3.2-2。

2022年03月22日



三明日报微信公众号

聚焦三明微信公众号

目录
上一期
下一期

要闻

俄乌停火谈判“关键”条款取得进展

【新华社莫斯科21日电】乌克兰和俄罗斯在日内瓦的新一轮停火谈判，在“关键”条款上取得进展。乌克兰和俄罗斯在日内瓦的新一轮停火谈判，在“关键”条款上取得进展。乌克兰和俄罗斯在日内瓦的新一轮停火谈判，在“关键”条款上取得进展。

三部门部署开展“春暖兴新”活动

【新华社北京21日电】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乡村振兴局21日联合部署开展“春暖兴新”活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乡村振兴局21日联合部署开展“春暖兴新”活动。

这枚奖牌 实至名归

【新华社北京21日电】在刚刚结束的北京冬奥会男子冰球决赛中，中国队以2比3不敌芬兰队，获得铜牌。这是中国男子冰球队在冬奥会上获得的首枚奖牌。

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

【新华社福州21日电】福建省委常委会21日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

唤醒群山睡富民

【新华社福州21日电】福建省委书记、省长李强日前在福州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部署全省乡村振兴工作。

“泉”力以赴，静待梨花开

【新华社福州21日电】福建省委书记、省长李强日前在福州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部署全省乡村振兴工作。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6000吨/年六氟磷酸锂及100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6000吨/年六氟磷酸锂及100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6000吨/年六氟磷酸锂及100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THxvLLcR>

二、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mPia4L7V>

三、查阅纸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公众提出意见有以下途径:

建设单位: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邮编: 365399

地址: 福建省清流县龙津镇大路口村东莹化工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18257928118

电子邮箱: 3305807@qq.com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征求周边的大路口村、双新、高坑村等相关个人与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 2022年3月22日-2022年3月28日, 共5个工作日。

返回
上一期
下一期

2022年03月24日



三明日报微信公众号

聚焦三明微信公众号

目录
上一期
下一期

要闻

中办印发《意见》 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新华社北京23日电】中共中央办公厅23日印发《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意见》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全党同志特别是领导干部，从党的奋斗历程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国家新闻出版署启动实施2022年度出版融合发展工程

【新华社北京23日电】国家新闻出版署23日启动实施2022年度出版融合发展工程。工程将围绕出版业数字化转型、融合发展等方面开展一系列工作，推动出版业高质量发展。

世界气象日 “早预警、早行动” 增强公众气象灾害防御意识

【新华社北京23日电】世界气象组织23日启动“早预警、早行动”活动，旨在提高全球公众对气象灾害的防御意识。活动将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6000吨/年六氟磷酸锂及100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6000吨/年六氟磷酸锂及100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6000吨/年六氟磷酸锂及100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THxvLLcR>

二、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mPia4L7V>

三、查阅纸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公众提出意见有以下途径:

建设单位: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邮编: 365399

地址: 福建省清流县龙津镇大路口村东莹化工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18257928118

电子邮箱: 3305807@qq.com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征求周边的大路口村、双新、高坑村等相关个人与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 2022年3月22日-2022年3月28日, 共5个工作日。

返回
上一期
下一期

图 3.2-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

3.3 查阅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查阅报告书纸质版本的需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项目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不属于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项目，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6000吨/年六氟磷酸锂及100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与建议，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6000吨/年六氟磷酸锂及100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12月31日